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諒解備忘錄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退回可退還誠意金、排他期、保密性及諒解備忘錄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將於簽立正式協議後另行刊發公佈。

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潛在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及達成諒解備忘錄之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有待買方與賣方協定。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盛富製作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買方建議購買而賣方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代價

買方及賣方須就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金額及支付條款互相協商，有關金額及支付條款將列於正式協議內。

可退還誠意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14日內將可退還誠意金5,000,000港元存入託管代理之託管賬戶。

倘諒解備忘錄之買方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可退還誠意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撥作訂金，用於結算潛在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諒解備忘錄屆滿或終止後，託管代理須於買方發出書面退款通知之日起計7日內退回可退還誠意金。

盡職調查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賣方將全面協助買方將予展開之盡職調查活動(「**盡職調查活動**」)，包括於28日內獲取資料及文件。盡職調查活動包括買方認為對目標集團作出必要及適宜之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財務、法律或其他狀況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下列文件：

- (i) 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及
- (ii) 一名相關中國律師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就潛在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並無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
- (ii) 並無觸發或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科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遵守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v)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賣方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同意、批准及許可(如適用)；
- (vii) 證監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同意、批准及許可(如適用)；
- (viii)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訊飛及江門華城(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財務、法律或其他狀況)所進行買方認為必要及適宜之盡職調查活動結果；
- (ix) 已取得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構發出者(如適用)。

排他性

賣方與買方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賣方不得提出、協助、游說、磋商、鼓勵或接納任何人士之任何要約或查詢(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者除外)，以購入目標公司、目標集團及其各自之相關資產之任何權益。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經共同書面同意延長排他期。

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退回可退還誠意金、排他期、保密性及諒解備忘錄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推銷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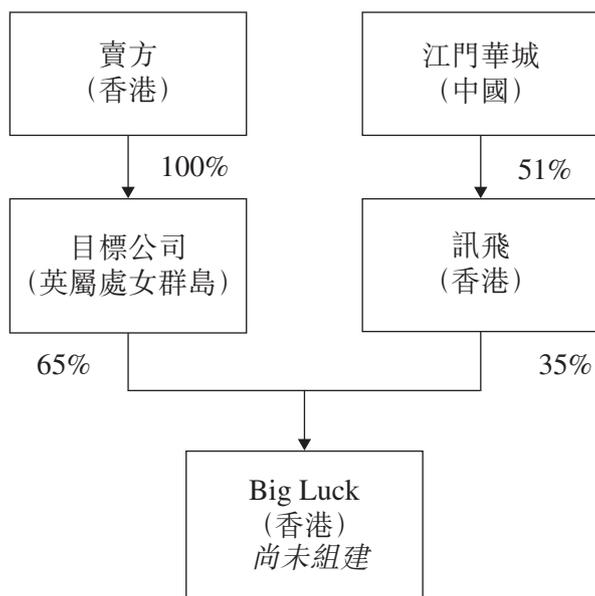
盛富製作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建議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相關建議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Star Roo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廣告代理業務。

誠如下文「一家知名中國門戶網站之獨家廣告代理及門戶網站香港站之運營代理」分節進一步詳述者，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將持有若干獨家權利，以香港獨家及唯一廣告代理，處理門戶網站，並擁有上述門戶網站香港站之獨家運營權，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江門華城、訊飛及BIG LUCK之資料

訊飛科技有限公司(「訊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江門市華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門華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待完成若干企業重組後，江門華城將持有訊飛51%股權。

根據目標公司及訊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Big Luck Limited(「Big Luck」)擬於香港組建及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ig Luck之65%及35%股權分別由目標公司及訊飛擁有。

江門華城、訊飛及Big Luck各自主要從事線上廣告代理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門華城、訊飛及Big Luck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家知名中國門戶網站之獨家廣告代理及門戶網站香港站之運營代理

根據賣方之聲明，江門華城已與一間若干線上資訊平台公司(「公司A」)，營運一家知名中國門戶網站(「門戶網站」)訂立廣告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作為香港獨家及唯一廣告代理處理門戶網站之獨家權利，及(ii)門戶網站香港站之獨家運營權，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權利」)。

目標公司、公司A、江門華城、訊飛及Big Luck建議履行相關協議，據此，(i)該等權利將自江門華城全部委派及／或出讓予Big Luck，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提議Big Luck以門戶網站代理身份進行香港所有廣告業務以及發展及運營門戶網站香港站。

Big Luck之業務模式及計劃

根據賣方之聲明，Big Luck將主要從事(i)香港獨家及唯一廣告代理，處理門戶網站，及(ii)門戶網站香港站之獨家運營代理，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賣方之聲明，門戶網站香港站預計將成為中國及香港互聯網用戶瞭解香港娛樂、餐飲、旅遊、體育及其他資訊領域之線上資訊平台。門戶網站將成為連接及引導中國互聯網用戶前往門戶網站香港站之管道。

根據該等權利，預期Big Luck之收入主要來自(i)在門戶網站香港站香港客戶之獨家線上廣告銷售，及(ii)在門戶網站上香港客戶之獨家線上廣告銷售。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業務之鞏固及多樣化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鑒於香港零售業表現疲弱及經濟環境不明朗，本公司擬增加市場份額及擴大現有核心業務，包括計劃開拓更多產品銷售渠道、透過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加強多方面的市場推廣策略及進一步擴充於中國的業務。

董事認為，擬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潛在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與聲譽良好的中國互聯網門戶合作及接洽之良機，以拓展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推廣渠道，此舉符合上述業務計劃。

此外，潛在收購事項乃本公司進入香港及中國線上資訊平台及廣告業務之良機，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及現金流來源，並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之整體業務。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及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I) Big Luck取得及重續該等權利的潛在問題

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須取得該等權利，方可開展其主要業務。由於自江門華城委派及／或出讓該等權利須經江門華城及公司A，因此，Big Luck可能無法取得或會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該等權利。

此外，江門華城現時擁有該等權利，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該等權利未必會於期滿後重續，這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新成立的目標集團

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依然處於相對初期階段，現時並無任何營運或實質資產，故此，其需要時間改善品質及提升市場信譽，以便日後提振銷售。因此，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可能保持相對低位，且於近期或會出現虧損。此乃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風險。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將於簽立正式協議後另行刊發公佈。

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買方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潛在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及達成諒解備忘錄之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現階段，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有待買方與賣方協定。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
「潛在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可退還誠意金」	指	將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存入託管代理的託管賬戶之可退還誠意金5,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tar Roo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盛富製作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司徒惠玲女士及梁鈞濤先生。